#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福元医药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4,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480,188.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5,919,811.32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2年6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5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  |
|------------------|------------|--|--|
|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 93,100.00  |  |  |
|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 50,600.00  |  |  |

| 承诺补充流动资金 | 19,891.98  |
|----------|------------|
| 合计       | 163,591.98 |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实际余额为 36,500.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本年收<br>益(含税) | 是否赎回                         | 期末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br>司北京通州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7,000.00  | 2022/9/23 | 2023/3/30 | 76.77        | 是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br>钩人民币结构性<br>存款 13225 期 | 36,000.00 | 2023/1/9  | 2023/4/10 | 237.84       | 是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36,000.00 | 2023/4/11 | 2023/5/5  | 50.40        | 是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38,000.00 | 2023/5/12 |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 19.60        | 2023/12/12<br>赎回 1,500<br>万元 | 36,5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67,000.00  | 2023/3/31 | 2023/5/5 | 201.93 | 是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br>限公司杭州分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7,000.00   | 2023/3/31 | 2023/5/5 | 21.10  | 是 |           |
| 合 计                  |        | 191,000.00 |           |          | 607.64 |   | 36,500.00 |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 额度及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金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95%。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四) 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对审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分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 滚动使用。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现金管理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